

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转发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(中央电化教育馆)开展 2026 年教师人工智能 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:

现将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(中央电化教育馆)关于开展 2026 年教师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(教技资〔2026〕10 号)转发给你们,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1,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教师申报,以活动为抓手,推动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创新应用,提升教师人工智能素养,相关要求如下:

一、把握好案例类型。本次活动共设 4 类案例,其中:教 AI 案例是指以人工智能通识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案例,用 AI 案例是指使用 AI 工具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案例,创 AI 案例是指教师借助 AI 工具自主开发智能教育工具或信息系统的开发案例,护 AI 案例是指教师讲解如何安全、合规、有道德地使用 AI 的培训案例。4 类案例征集指南详见附件 2—5。

二、把握好“三个所有”。所有短视频,主讲人不出镜,用“PPT+录屏+解说”形式,画面不能出现学生正面, AI 生产内容必须标记;所有 PPT,不能出现平台 Logo、二维码、网址、联系方式等外链;所有工具,必须选用国内的 AI 平台或工具。

三、把握好时间节点。请各单位于5月11日—6月15日期间，登录活动国家平台（<https://jiaoshi.eduyun.cn>）进行申报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沈源，025-83752110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
关于开展2026年教师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2.教AI案例征集指南

3.用AI案例征集指南

4.创AI案例征集指南

5.护AI案例征集指南

省教育网络~~安全~~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4月8日

